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王玉，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毕业于中华女子学院。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北京同道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具有 20 年以上财务及审计工作经验，精通现代企业财务管理及财务决策分析，了解行业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监督与控制平台。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作为独立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列席股东会，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王玉	7	7	0	0	否	4

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形。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本人出席上述会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1、《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6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吴伟伟）的议案》。	同意

（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日常审计及年度审计中作用的发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各类会议，认真审议公司各类决议事项。此外，本人积极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关注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通过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列席股东会、工作会议等机会，在公

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现场工作时间十五天。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对所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高度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本人重视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并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本人通过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相关培训活动，进一步加深了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理解与认识，不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2025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提供全面的工作支持与条件保障，积极配合各项履职需求，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职权，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正常履职的情形。任职期间，本人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主动关注公司经营动态，持续跟踪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落实情况，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实践经验，就公司治理优化与风险防范提出针对性建议，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中的专业支撑与监督制衡作用，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人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并选举王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吴伟伟）的议案》，提名并选举吴伟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形。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诚心和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玉

2026 年 4 月 27 日